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7月14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 20157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 公司提交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 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 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并在 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 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 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15日